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祖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46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尤祖賢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格蘭菲迪」酒壹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尤祖賢於本院之自白為證據外（本院易字卷第76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本案竊盜犯行，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於本院坦承犯行但迄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兼衡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其之素行，及其前此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本院卷第7至50頁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件）、傷害（1件）竊盜（1件）案件，迭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587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10日執行徒刑完畢（本院易字卷第21至22頁、第46至47頁），固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惟檢察官未就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

01 證明之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
02 660號裁定意旨，將之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
03 品行」之審酌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05 三、沒收之說明：

06 本案被告竊得之格蘭菲迪酒1瓶（價值新臺幣1,650元），為
07 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1 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
22 訴本院合議庭。

23 書記官 紀光隆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1446號

28 被 告 尤祖賢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30 （新北○○○○○○○○○○）
31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尤祖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0時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全家瑞湖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該門市店長蔡吟欣管領之格蘭菲迪酒1瓶（價值新臺幣1650元），得手後未結帳逕行離去。嗣蔡吟欣發覺上開商品遭竊，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蔡吟欣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尤祖賢與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坦承上揭時、地監視錄影器畫面攝得之人為其本人之事實，惟辯稱：伊記憶不是很清楚，東西伊沒有拿等語。
2	告訴人蔡吟欣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錄影器光碟暨截圖2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請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前科紀錄，有刑案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素行未佳，猶不思悔改，不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竊取他人財物，再度為本件竊盜犯行，足見其貪圖小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行為不該，加重被告之量刑。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併
02 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7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